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26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孝詠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44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孝詠犯侮辱公務員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人民對於警察機關依法執行職務時，固有可能因個人對程序、法律相關規定認識不足，或因個人主觀認知等種種因素而產生怨懟，然非謂有此不滿，即可以當場侮辱之方式侵害國家公務執行之威信，本案被告王孝詠於警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對警員噴吐口水及對警員辱罵「他媽的勒」、「他媽的狗東西」、「我說你們要被狗幹」、「你媽被狗幹」、「幹你娘」等語予以侮辱，貶損執行公務警員之人格尊嚴，均顯已妨害國家公權力正常之運作，是被告法治觀念偏差，情緒管理欠佳，其藐視法治及挑戰執法公權力之心態及行為，實屬不該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但迄今未與本案執行職務之警員和解、調解或予以賠償之犯後態度，暨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所示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判決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2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
03 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6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林秉賢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0 書記官 詹東益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

14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
15 然侮辱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【附件】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11
17 2年度速偵字第4439號）